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核准文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59678 號函核定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國立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生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教育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2
三、學術與專門學程課程目標、內容與進路.....	2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8
二、必選修學分數.....	8
三、必須參加活動.....	8
四、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
五、重補修實施辦法.....	15
六、學年學分制選修課程實施計劃.....	17
七、職業試探暨學程分流實施辦法.....	21
八、空白課程實施計畫.....	30
九、學年學分制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31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35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36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47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升大學、警校、及軍校多元入學方案修課建議.....	58
二、參加四技二專考招分離多元入學方案修課建議表.....	58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58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60
二、輔導人員.....	61
三、輔導時間.....	61
四、查詢資源.....	61
五、選課計畫表.....	62
六、選課實例.....	63

柒、問與答

(一)、綜合高中問與答.....	65
(二)、學年學分制問與答.....	69

捌：學期課程學習單.....	71
----------------	----

壹、學校背景

本校位於臺南市水果之鄉—玉井區，地處偏遠，為教育部列管之偏遠地區重點職校。本校雖位處於山區，然對外交通便利，山巒疊翠，環境優美，加之民風純樸、敦厚，無都市之喧嘩，為青年學子敦品勵學之理想境地。

本校早期為農業學校，民國 57 年配合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改制為「臺灣省立玉井高級中學」，為綜合性高中，民國 70 年又改制為「臺灣省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設電子、電機、化工、商業經營科共四科，民國 89 年奉令改制為「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 90 學年度開始辦理綜合高中，自 95 學年度起商業經營科改設資料處理科。

回顧本校之發展，乃為一不斷變革之歷程，因應時代的演變而調整辦學方向與腳步，在時代快速變遷的環境中，深刻體認到教育為決定我們未來之主要關鍵，社會對教育一直抱著深切的期許。

目前全校日校共有 31 班(含日間實用技能班 8 班)，學生六百餘人，全部校地約四公頃，交通方便、校風純樸極具發展潛力，為貫徹政府職業教育的目標，全體教職員工無不以臨淵履薄的心情，克盡職責。相信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具有：適性、多元、選擇精神之綜合高中，不僅為世界潮流趨勢，更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之主流，亦是本校未來向上提昇之重要憑藉。

本校之發展以「全人教育、創新活力、技藝起飛、適性學習」之學校願景，以樹立優良校風「建置溫馨校園、提升教學品質、導引多元展能、精進課程發展、培育專業技能、加強親職教育」為目標，務期五育均衡發展，並強化產學鏈結拉近產學差距與務實致用達到縮短學用落差，以培養術德兼修之健全公民。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教育理念

(一)注重終身教育的理念

為因應知識的日新月異、科技的突飛猛進，本校增開學程之課程安排，著重於具有基礎性、實用性、拓展性的課程，以利於學生畢業後，依其進路的實際需求，實施加深加廣的學習。

(二)兼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達成綜合高中多元取向的目標，課程之安排重視彈性組合，亦重視課程的統整，期能兼顧學生基本能力的養成，無論升學或就業等，各種進路皆適宜。

(三)發揮試探性向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為貫徹綜合高中之精神，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學程規劃一年級不分學程，二年級起依興趣、性向、能力，輔導選修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

二、教育目標

- (一) 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建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
- (二) 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品質。
- (三) 融合高中高職教育目標，充實學生基本能力。
- (四) 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需要。
- (五) 增進學生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三、學術與專門學程課程目標、內容與進路

(一) 學術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 (2)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 (3) 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及愛護。
- (4) 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2. 學習內容：

(1) 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

國文Ⅲ、Ⅳ、Ⅴ、Ⅵ；英文Ⅲ、Ⅳ、Ⅴ、Ⅵ。

(2) 教授數理學科專精課程：

數學Ⅲ、Ⅳ、Ⅴ、Ⅵ；物理Ⅰ、Ⅱ、Ⅲ；化學Ⅰ、Ⅱ、Ⅲ；生物；地球科學。

3. 未來進路：

(1) 升學：報考大學校院理工、醫、農等第二、三、四類組之相關科系，繼續深造。

(2) 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二)學術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

(2) 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

(3) 充實人文素養，提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

(4) 增進創造思考、批判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

2. 學習內容：

(1) 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

國文Ⅲ、Ⅳ、Ⅴ、Ⅵ；英文Ⅲ、Ⅳ、Ⅴ、Ⅵ。

(2) 教授數理學科專精課程：

數學Ⅲ、Ⅳ、Ⅴ、Ⅵ。

(3) 教授社會學科基礎課程：

地理Ⅱ、Ⅲ、Ⅳ、區域地理Ⅰ、Ⅱ、歷史Ⅱ、Ⅲ、Ⅳ、世界歷史Ⅰ、Ⅱ。

3. 未來進路：

(1) 升學：報考大學校院文、法、商等第一類組之相關科系，繼續深造。

(2) 就業：參加普考或從事相關基本工作。

(三)資訊電子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有資訊及電子基本學科能力。

(2) 培養基層資訊及電子工業基礎技術人員。

(3) 培養學生熟悉各項基礎電子設備、儀器之操作及基礎電路焊接之能力。

(4) 培養學生具有安裝、操作、測試、維修基礎資訊軟體及硬體設施及之能力。

(5) 培養學生良好的職業道德。

2. 學習內容：

(1) 學程核心專業科目：基本電學 I、II；電子學 I；數位邏輯。

(2) 學程核心實習科目：電子學實習；基礎資訊實習 I、II；數位邏輯實習；程式設計實習 I、II。

(3) 學程選修專業科目：基本電學III；基本電學應用；電子學 II、III；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基礎電子電路；進階電子電路；計算機軟體應用 I、II；網路架設；網路管理。

(4) 學程選修實習科目：CPLD控制實習；單晶片微電腦控制實習；基礎網頁設計實習；進階網頁設計實；電腦繪圖實習；電腦硬體裝修實習；應用軟體實習；多媒體設計實習；微處理機實習；電子電路實習；專題製作。

3. 未來進路：

(1) 升學：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電子工程，電子材料，通信工程，資訊工程，電腦通訊，資訊科學..等相關科系。

(2) 就業：參加普考、專技人員特考，從事公職或擔任電子資訊相關行業維修技術員。

(四)廣告設計學程

1. 教育目標：

(1) 培養廣告設計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2) 培養運用電腦作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處理及運用等能力。

(3) 培養商業廣告設計基礎人才。

(4) 導正良好的職業道德觀念， 培養就業發展能力，發揮進修的潛能。

2. 學習內容：

(1) 共同科目：依課程規定，部定必修科目54學分及校定必修科目16學分。

(2) 學程科目：包含基礎學科如色彩學、設計基礎、文字造形、基礎製圖等課程，以及配合就業與繼續進修需求之專業學科如電腦繪圖、網頁設計、廣告設計、多媒體整合應用，兼顧學生創意思考、廣告設計之基礎能力與實務課程。

3. 未來進路：

(1) 升學：可參加四技科大「設計群」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朝視覺傳達設計、商業設計、空間設計等相關科系繼續深造。

(2) 就業：可擔任從事電腦排版、多媒體製作、網頁設計及商業廣告設計工作，亦可擔

任資訊相關公司幹部或參加普考及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 (3) 證照：可參加圖文組版甲、乙、丙級，廣告設計乙、丙級、網頁設計丙級各項檢定考試；不僅增加就業機會，亦可獲得升學加分優待。
- (4) 創業：可自行創立廣告設計、資訊及美工產業相關公司。

(五)商業經營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育各類企業所需之基層管理經營人才。
- (2) 傳授有關商業現代化經營技術及企業管理知能。
- (3) 涵養誠信勤奮、服務熱忱之態度及繼續進修能力。

2. 學習內容：

- (1) 學習商業服務相關課程：會計概論I、II；會計學I、II；會計實作I、II；經濟學I、II；經濟與商業環境I、II。
- (2) 學習經營與管理相關課程：商業概論I、II；商業經營實務；成本會計I、II；專題製作。
- (3) 學習電腦有關知識與技能：計算機概論I、II；計算機應用I、II；數位化資料處理I、II；網頁設計I、II；專題製作。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商學、會計、經濟、企管、國貿、經濟合作、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系。
- (2) 就業：參加普考、基層特考、公家各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交易所等。從事私人商業機構、公司行號、會計事務所、報關行、貿易公司、保險公司、海運、航運公司等之商業人員或自行創業等。
- (3) 証照：取得會計事務、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証照。

(六)餐飲服務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具備餐飲製備之專業及技能之餐飲技術人才。
- (2) 培養具備餐廳內外場服務知能之服務人才。
- (3) 藉由學習過程中培養優良之職業道德。

2. 學習內容：

- (1) 教授餐旅基本知能及管理等相關知識：餐旅概論 I、II；食物學；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III、VI；初級會計 I、II。
- (2) 教授餐飲實務等相關技能：餐旅服務技術 I、II、III、VI；飲料與調酒 I、II；點心製作；烹飪實習 I、II、III、VI；餐旅實務 I、II；蔬果雕刻；觀光學概論 I、II；餐飲管理；烘焙製作。

3. 未來進路：

- (1) 升學：可報考全國大學及四技二專餐飲科系、旅館管理科系、觀光科系或食品衛生等相關科系繼續進修。
- (2) 就業：五星級大飯店或餐廳之餐飲服務人員、宴會服務人員、食物製備人員、調酒師等工作。
- (3) 証照：取得中餐、西餐、調酒、烘焙、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証照。

【表 1】學生進路摘要表

學程別	升學	國家考試	技能檢定	就 業
廣告設計	四技 二專 設計類 商業類	普考 高考 專技考試 基層特考	圖文組版 廣告設計 網頁設計 照相 印刷	擔任廣告公司美工專業人員、電腦繪圖專業、印刷及出版公司專業人員，美工及插畫專業人員，工商攝影及傳播媒體製作、攝影禮服公司、照片快速沖洗公司專業人員。可自行創立廣告設計、資訊及美工產業相關公司。
資訊電子	四技 二專 電子類 資管類	資訊處理 職業普考 專技考試 基層特考 資訊工程	工業電子、視聽電子、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1. 資訊工程技術人員。 2. 通訊資訊技術人員。 3. 資訊服務人員。 4. 資訊廠維修人員。 5. 一般資訊工廠之基層技術維修人員。
商業經營	四技 二專 空大 空專 商業類 管理類	職業普考 專技考試 基層特考 金融證券	會計事務、商業計算、電腦軟體應用、門市服務。	可擔任公民營機構、社團企業文書、事務、管理工作、會計、銷售、出納、採購、財務營運、倉儲管理、推銷、流通業人才等。
餐飲服務	四技 二專 空大 空專 食品類 商業類 餐旅類	職業普考 專技考試 基層特考 金融證券	中餐廚藝、西餐廚藝、烘焙食品、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會計事務、飲料調酒。	可擔任餐飲事業單位、飲料製造工廠、公民營機構、社團企業服務、文書、事務、管理工作、會計、銷售、出納、採購、倉儲管理、推銷、流通業人才等。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應修習部訂必修科目 54 學分、校訂必修科目 14 學分及校訂選修科目，合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且必修科目均須及格，並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及本校補充規定，即可畢業。
- (二) 綜合活動課程不計學分，均為必修。
- (三) 修滿某專門學程專業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含校訂核心課程 26~30 學分），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長。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國防通識、綜合活動、專門學程等領域，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訂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各類課程開設之學分數分配如下：

【表 2】各類學程各領域開設學分數

			部定	校訂		備註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	8	4	34	
		英文	8	4	36	
		數學	8	4	32-48	
		社會	6		24-42	
		自然	6		44-62	
		藝術	4		8	
		生活	6		20	
		健康與體育	6		18	
		全民國防教育	2	2	2	
		綜合活動	18			(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	學術	學術自然				
		學術社會				
	專門	資訊電子			87	
		商業經營			80	
		廣告設計			76	
		餐飲服務			70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54 學分 27.3%	14 學分 7.1%	130 學分 65.7%	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外，另含綜合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週會、班會、聯課活動、社團活動。

四、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國立玉井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國立玉井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部學生。
-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4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本校補充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之日常考查方式，包括：上課態度、作業報告、平時測驗、課堂問答及實作成品。
- 第 6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7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倘因公、重病、喪假，准予補行考試：
1. 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原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 85% 計算。
3. 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二) 事假或其餘各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
1. 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原卷考試者，其成績達及格分數者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3. 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三) 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不准補行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出缺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學期成績：分三階段結算，各階段學業成績包含該階段之【定期考查成績】及【日常考查成績】。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第三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
(二) 畢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 第 9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 得申請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分	6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派赴外國工作人員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在台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僑生、退伍軍人							
蒙藏學生、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30分	30分	40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分	5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u>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u>							

本校補充規定：

- (一)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其成績考查依其特殊法源依據或經本校專門會議決議後，專案處理。
- (二) 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六分之一。由教務處結算通知可減修學生提出申請或放棄申請。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四)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本校補充規定：另訂本校轉科轉學成績抵免辦法。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本校補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由本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本校教評會及各處室主管組成「資賦優異學生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 19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並以文字評述。

(二) 德行評量之考查，由科主任、導師及各任課教師綜合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具體建議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 早自修、升旗、降旗、午休、遲到、早退者，每累計三次者處警告乙次。

2. 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處小過乙次。

(三) 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1. 嘉獎三次作為小功乙次。

2. 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乙次。

3. 警告三次作為小過乙次。

4. 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乙次。

5. 以上各款獎懲得相互抵銷。(一次嘉獎得抵銷一次警告，三次嘉獎或一小功得抵銷一次小過，三次小功或一大功得抵銷一次大過，以此類推)

(四)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1.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

(5) 其他特別獎勵

2.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特別懲罰

A. 留校察看

B. 輔導及安置

C.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5) 其他適當措施

(五) 留校查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後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為「撤銷」、「延長」、「特別懲罰」或「其他適當措施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六) 學期中經處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兩週為限，期間不記曠課。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3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5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本校補充規定：

(一) 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輔導安置。

(二)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主動通知學生限期辦理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者，學校在取得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可代為辦理休學，休學期滿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放棄學籍。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本校補充規定：

一、職業類科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職業類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實用技能班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五) 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二、綜合高中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達 160 學分以上。

(二) 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均須及格。

(三)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四) 校訂選修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專題製作(職業類科為主)至少 2 學分。

(五) 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六)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七) 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不包括休學期間)。

三、學生學分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請延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延修生須連續修業，不得有任何一學期中斷。

(二) 延修生須於規定年限內，依學校排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以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三) 延修生除衝堂、未開課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核准者外，應積極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修足畢業規定之學分條件。

(四) 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總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五、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校補充規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修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五、重補修實施辦法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17577C號修正

101.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習效果，特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本校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一、二、三年級學科未獲得學分而必須重補修之在校生及延修生。

三、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方式：

(一) 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二) 專班重修：

1. 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4.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重補修開班時段一覽表：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五月底、六月初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 五、以上開課科目為部(校)定必修科目及各科群核心科目為主，由教務處主動開課；選修科目則由學生視需要提出開課申請，教務處視實際需要陳校長核准後開課。
- 六、最近一年內已開過重補修課之科目，原則上一年內不再開課（情況特殊者除外），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重補修之申請，後果自行負責。
- 七、收費標準：專班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重修者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 八、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輪值表送教務處擇定之。
- 九、重補修班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 (一) 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 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評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三) 重補修之成績評量採 2 階段實施為原則，成績評量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五)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據部頒規定辦理。
 - (六)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七) 重補修授課教師應指定學生填寫課程日誌，並於課程結束後併同成績冊繳回教務處。
- 十、重補修班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之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五)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六) 重修期間學生缺席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所繳費用亦不退費。
 - (七)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八)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十一、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十二、本實施規範如與上級相關規定抵觸者，依上級相關規定為主。
- 十三、本實施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學年學分制選修課程實施計劃

一、依據：

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2.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實施要點。
3.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

二、目標：

1.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實現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2. 增加選修課程彈性，滿足學生性向與興趣相結合的目的。

三、推行小組：

1. 總召集：校長。
2. 策劃：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
3. 執行：科主任、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生輔組、實驗研究組、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各科召集人。

四、工作項目：

1. 督導選修課程相關事宜：校長。
2. 規畫選修課程相關事宜：教務主任。
3. 召開選修課程說明會：教務主任，科主任，教學組，導師。
4. 輔導學生選課：科主任、導師、輔導老師、教學組。
5. 辦理選課作業：教學組。
6. 進行教師配課：教學組、科主任。
7. 進行班級、教師排課：教學組。
8. 整合選修課程、班級課表與教師課表：教學組。
9. 公告各班選修課程開課結果：教學組。
10. 規畫班級教室與選修教室：設備組。
11. 處理選修學生編班、名單：註冊組。
12. 處理選修學生成績：註冊組。
13. 處理選修學生缺曠課、生活輔導：生輔組。
14. 處理學生在校之安全輔導措施：輔導教官。
15. 彙整年度選修課程結果報告：實驗研究組。

五、開設選修課時間：每星期一至五。

六、選課原則：

1. 選課以本類科開設之選修科目為主。
2. 每學期最高與最低選修學分數需依照規定選修。
3. 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一、二學期同時選修。

4. 因跨類科選課而造成上課衝堂者，一律安排回到原班級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上課。
5. 每一選修科目選課人數達規定人數即開班。
6. 每班若跨選相關類科之選修科目人數達規定人數時即開班。
7. 選修科目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無法成班時，則選修同學須共同退選本科目，而改選修其他科目。
8. 全時學生(不含重補修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情形，高職部與綜合高中部規定不同，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為原則。

七、退選原則：

1. 退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否則退選無效。
2. 退選科目之班級選修人數不得低於規定人數之下限為原則，若因退選後造成班級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3. 退選單需經家長簽名同意。

八、加選原則：

1. 加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且加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高於規定之最高選修學分數，否則加選無效。
2. 加選科目不得與本身之必、選修課程衝堂，否則加選無效。
3. 加選以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優先。
4. 退選後，若辦理加選，科目不得相同。
5. 加選單需經家長簽名同意。
6. 開班人數及每一科目最多選修人數訂定，隨當年度核定班級人數調整訂定。加選致加選科目班級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九、師資安排：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

十、相關行政單位配合措施：

- 訓導處：協助學生課外活動及缺、曠課、生活輔導等之管理。
 輔導室：協助學生選擇適合個人性向與興趣相結合之選修課程。
 圖書館：協助學生無課時使用圖書設備之相關計畫。
 教官室：協助處理學生上課中及下課後之安全輔導措施。

十一、工作分配及流程表

項目	承辦組別	備註
壹. 規劃選修課程		
一. 督導選修課程之規劃與進行	校長、教務主任	
二. 擬訂選修課程實施計畫與注意事項	課務組	
三. 擬定開課表、選課單、加退選單、重修申請單	註冊組、 實驗研究組	

四.彙編選修課程手冊	課務組	
五.輔導學生選課	科(學程)主任、導師、輔導室	
六.召開選修課程說明會	課務組、實驗研究組	
貳.辦理選課		
第一階段：分發表件 (一)課程手冊(一人一冊) (二)選修課程單(每人一張) (三)選修課程統計表(每班一張)	課務組、實驗研究組	
第二階段：填寫表件 (一)填寫選修課程單 (二)填寫選修課程統計表(班長) (三)家長、導師簽章	科主任、導師、輔導室、家長	
第三階段：回收選修課程表件 (一)繳交選修課程單 (二)繳交選修課程統計表(經教務處、輔導室、各科(學程)主任核章)	科主任、輔導室、實驗研究組	
第四階段：輸入選修課程單資料 (一)輸入選修課程單資料 (二)列印全班選課統計表。 (三)分發公告各班選課統計表資料 (四)更正錯誤資料	實驗研究組	
參.辦理教師配課	教學組	
肆.辦理班級、教師排課	教學組	
伍.規劃班級教室、選修教室	設備組	
陸.提供選修學生名單	註冊組	
柒.辦理加退選 (一)填寫加退選單 (二)家長簽名 (三)彙整加退選單	科主任、導師、輔導室、家長	

(四)繳交加退選單		
玖.公告加退選後之班級選修統計表	實驗研究組	
拾.提供加退選候選修學生名單	註冊組	
拾壹.辦理申請重修作業	註冊、實驗研究、 出納、生輔組	
拾參.處理學生成績	註冊組	
拾肆.處理學生缺曠課、生活輔導	生輔組	
拾伍.處理學生在校之安全輔導措施	輔導室、生輔組	
拾陸.彙整年度選修課程報告	實驗研究組	

十二、本實施計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七、職業試探暨學程分流實施辦法

玉井工商綜合高中職業試探暨學程分流實施辦法

100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

100 年 02 月 07 日 校務會議修正

- (上學期)第一階段學程試探課程- 探索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 -學程跑班
- (下學期)第二階段學程試探課程- 建立學術學程及專門課程的基本能力 -虛擬跑班
- 預選 → 換選 → 初選 → 改選 → 確選 → 逾選
- 綜高精神：多元課程，彈性選課，職涯試探，適性輔導，生涯進路

STEP 1 學程跑班 (師動生不動) (辦理時間：第 1 週至第 20 週)

- (1) 每週四第 6 節生涯規劃---專精科目教學 + 選課諮商輔導
- (2) 每週四第 7 節職業試探---就業定向輔導 + 生涯學習輔導
- (3) 每週四第 8 節課輔課程---加深加廣教學 + 生活進路輔導
- (4) 首週四第 6, 7 節---綜合高中介紹, 宣導綜高精神, 學程介紹與未來進路 (影片視聽教學)
- (5) 課務組分發該年度綜高課程手冊並辦理課程手冊使用說明會
- (6) 每位學生共上 36 節(不同專門學程)+9 節(預選虛擬班)+3 節(學程評量)+6 節(輔導室) 節【(每學程 3 節 x 2 週 x 6 學程)+9(預選虛擬班)+ 3(學程評量)+6 (輔導室)】
- (7) 上學期職業試探授課教師表(附件一)
- (8) 生涯規劃學期成績, 依學程基測 6 科平均值及上課表現計算
- (9) 職業試探學期成績, 依預選的虛擬班學程基測成績及上課表現計算
- (10)召開年度綜高職業試探教師協調會(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A.學術 B.自然 C.餐飲 D.商經 E.資訊電子 F.廣設(範例)

甲	乙	丙	丁
A	B	C	D
A	B	C	D
B	C	D	E
B	C	D	E
C	D	E	F
C	D	E	F
D	E	F	A
D	E	F	A
E	F	A	B
E	F	A	B
F	A	B	C
F	A	B	C

STEP 2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及生涯試探活動之一 (辦理時間：入班實施)

- (1) 學生於教室集合，由輔導室個別入班實施
- (2) 由輔導室進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測驗及生涯試探活動
- (3) 通知學程評量命題(第 10 週)，繳交學程評量命題(第 13 週)

STEP 3 學程預選學生說明會及生涯試探活動之二 (辦理時間：第 14 週 -12 月第 2 週)

- (1) 第二次段考期間，綜一全體學生，在週四第 6, 7(8)節，全體集合於階梯教室
- (2) **上半場** 由課務組進行學程預選說明會
 - ① --綜高精神及學程選擇的考慮因素及注意事項
 - ② --學程選擇辦法及細則規定
 - ③ --宣導多元課程及選課輔導，學程介紹與未來進路
 - ④ --尊重異質，學生主體，適性發展，因材施教
- 下半場** 由輔導室進行生涯試探活動二
 - ① --興趣量表說明及學習檔案
 - ② --學長姐經驗交流分享及作品展示或實作
- (3) 召開學程預選導師會議
 - ① 學程選擇辦法及細則規定
 - ② 分化輔導 -認識自己，外在探索，決策諮詢

STEP 4 學程**預選**單 (辦理時間：第 15 週 -12 月第 3 週)

- (1) 請綜一導師，於該週班會時間，發綜高分流預選單，進行學程分流預選，以讀卡機作業處理
- (2) 實研組依分流預選單，製作各班學程人數統計表及虛擬班名單
- (3) 各班學程人數統計表(範例)

班級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綜二
學程							
人數							
虛擬班		26	27	26	26	105	
學術社會	A	7	0	0	0	7	甲
學術自然	B	14	1	1	1	17	
餐飲	C	3	20	10	0	33	乙
商經	D	1	5	12	1	19	丙
資訊電子	E	0	0	0	12	12	丁
廣設	F	1	1	3	12	17	

STEP 5 第一階段學程基本能力診斷評量 (辦理時間：第 16 週 -12 月第 4 週)(多學程單科測驗)

- (1) 各學程依相關專精科目命題，每學程命題以 25 分鐘可完成為原則
- (2) 每節考兩個學程試卷 (第 6, 7, 8 共 3 節 x 2 學程 = 6 學程試卷)
- (3) 學程評量統一由教務處讀卡機處理成績

(4) 公布學程評量成績給科主任，學程主任，導師，學程教師及學生參考

代號	學程	第一次學程基本能力診斷評量 (多學程單科測驗)	第二次學程基本能力診斷評量 (單學程多科測驗)
		學程考科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	學程考科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
A	學術社會	國文, 英文, 數學	國文, 英文, 數學 (2-3)
B	學術自然	國文, 英文, 數學	(2-3)
C	餐飲	餐旅概論	(2-3)
D	商經	電腦軟體應用	(2-3)
E	資訊電子	計算機概論	(2-3)
F	廣設	設計概論	(2-3)

STEP 6 學程預選後協調會 (預選協調跑班) (辦理時間：第 17 週 -1 月第 1 週)

- (1) 各科主任，學程主任及綜一各班導師
- (2) 各班學程人數統計表
- (3) 公布學程評量成績，及召開學期檢討會，廣納建言，異質適性，從善如流
- (4) 依預選結果，產生虛擬班名單，並開始進行預選虛擬班
- (5) 輔導晤談與篩選機制
- (6) 第一階段學程評量分析，級距鑑別與解讀，教師建議與協助

STEP 7 輔導室興趣量表說明 (辦理時間：第 17 週至 20 週 -1 月第 1-4 週)

- (1) 每班的週四第 6, 7, 8 節，分 4 週，由輔導室進行興趣量表說明
- (2)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分化輔導
- (3) 能認識自我及了解自己
- (4) 興趣在那裡與能力到那裡
- (5) 清楚知道自已的需要，化解個人慾望的想要
- (6) 外在世界的探索
- (7) 人生轉折的重大決策
- (8) 能要與該要，放下與放棄，知命與認命，及時雨與暴風雨
- (9) 對於過去無怨無悔，對於未來積極準備，對於現在步步踏實
- (10) 學期虛擬班名單公布(以開 4 學程為主)
- (11) 預選→換選→初選→改選→確選→逾選

STEP 8 虛擬跑班 (生動師不動) (辦理時間：第 1 週至第 20 週)

- (1) 每週四第 6, 7 節虛擬班跑班上課
- (2) 虛擬班上課時間，綜一學生可於第 7 週換選虛擬班一次
- (3) 專精科目教學 - 升學定向輔導，就業定向輔導，證照定向輔導
- (4) 學長姐經驗交流及作品展示或實作
- (5) 每位學生共上 34 節同一專門學程
(1 學程 x 17 週) x 2 節 + 3 週 (1st 段考 + 性向測驗說明 + 2nd 學程評量)
- (6) 下學期職業試探授課教師表(附件二)

- (7) 生涯規劃學期成績，依學程評量 6 科平均值及上課表現計算
 (8) 職業試探學期成績，依預選的虛擬班學程評量成績及上課表現計算

虛擬班	分流教室	上課人數	跑班時間 (每年 2-5 月)	授課老師與二上非核心科目
A、B	甲	24	每週四第 6, 7 節	學術學程
C	乙	33	每週四第 6, 7 節	餐飲學程
D	丙	19	每週四第 6, 7 節	商經學程
F	丁	17	每週四第 6, 7 節	廣技學程
E	503	12	每週四第 6, 7 節	資訊電子學程

- (9) 深度試探 -開 1 門課，非核心科目，高二可免修，進行他學程(證照)學習
 廣度試探 -開 3 門課，以段考為時間剖面，分成升學，就業，證照三階段試探

STEP 9 輔導室性向測驗及生涯試探活動之三 (辦理時間：第 7 週 -3 月第 3 週)

- (1) 綜一全體學生，在第一次段考當週，週四第 6, 7 節，全體集合於階梯教室
- (2) 由輔導室進行學生性向測驗及生涯試探活動之三
- (3) 第一次段考當週，綜一學生可向輔導室諮詢，申請學程虛擬班換選一次
- (4) 通知學程評量命題 (第 9 週)
繳交學程評量命題 (第 12 週)

STEP 10 綜高分流初選家長說明會暨輔導親職座談會

- (1) 於開學後三週內在活動中心辦理
- (2) 上半場座談會準備(課務組)
 - 家長的理想與孩子的現實(聚焦)
 - 綜高精神及學程選擇的考慮因素及注意事項
 - 學程選擇辦法及細則規定 + 影片視聽教學
- (3) 下半場座談會準備(輔導室)
 - 輔導親職座談會
 - 畢業學長姐成就分享及經驗交流
 - 各學程作品展示或實作

STEP 11 輔導室性向測驗說明 (辦理時間：第 10 至 13 週 -4 月第 2 週至 5 月第 1 週)

- (1) 各虛擬班的週四第 6, 7 節，分四週，由輔導室進行性向測驗說明
- (2) 資訊電子，廣設 2 個虛擬班，集合於綜一丁，統一說明

STEP 12 第二階段學程基本能力診斷評量 (辦理時間：第 14 週 -5 月第 2 週) (單學程多科測驗)

- (1) 各虛擬班，以該學程教學授課內容，依相關專精科目命題，每一節學程評量命題，以 50 分鐘可完成為原則
- (2) 每節考 1 個學程試卷(第 6, 7, (8) 共 2 (3)節 x1 學程 =2(3)試卷)
- (3) 第 6, 7 節由原虛擬班學程老師監考,(第 8 節請課輔老師監考)
- (4) 學程評量統一由教務處讀卡機處理成績
- (5) 公布學程評量成績給科主任, 學程主任, 導師, 學程教師及學生參考

代號	學程	第一次學程基本能力評量 (多學程單科測驗)	第二次學程基本能力評量 (單學程多科測驗)
		學程考科由教學研究會決議	學程考科由教學研究會決議
A、B	學術	國文, 英文, 數學,	國文, 英文, 數學 (2-3)
C	餐飲	餐旅概論	(2-3)
D	商經	經濟學	(2-3)
E	資訊電子	計算機概論	(2-3)
F	廣設	設計概論	(2-3)
			(2-3)

STEP 13 學程初選單 (辦理時間：第 15 週 -5 月第 3 週)

- (1) 請綜一導師，於該週班會時間，發綜高分流初選單，進行學程分流初選
- (2) 實研組依分流初選單，製作各班學程人數統計表及虛擬學程名單
- (3) 各班學程人數統計表(範例)

班級 學程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綜二
		人數					
虛擬班		26	27	26	26	105	
學術	A、B	21	1	1	1	24	甲
餐飲	C	3	20	10	0	33	乙
商經	D	1	5	12	1	19	丙
資訊 電子	E	0	0	0	12	12	丁
廣設	F	1	1	3	12	17	

STEP 14 學程初選後協調會 (辦理時間：第 15 週 -5 月第 3 週)

- (1) 各科主任, 學程主任及綜一各班導師
- (2) 各班學程人數統計表
- (3) 公布學程評量成績

- (4) 依預選結果產生虛擬班名單
- (5) 輔導晤談與篩選機制
- (6) 第二階段學程基本能力評量，級距鑑別與解讀，教師建議與協助

STEP 15 輔導晤談與篩選機制 (辦理時間：第 15 週 - 5 月第 3 週)

- (1) 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班級導師，任課老師，輔導師長，學程主任，綜高組長，家長同學，學長學姐，兄弟姐妹朋友
- (2) 依志願序分流
- (3) 超額依學程基本能力評量成績輔導，進行超額抽籤改選
- (4) 學程人數不足^{不足}的輔導改選 → 依學程基本能力評量成績，興趣量表及性向測驗
- (5) 學程人數超額^{超額}的輔導改選 → 依學程基本能力評量成績，興趣量表及性向測驗
- (6) 綜合學程
- (7) 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人不轉心轉

STEP 16 學程改選單 (辦理時間：第 16 週 - 5 月第 4 週)

- (1) 學生在選擇學程志願不符，製訂完善的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轉換學程，適性學習
- (2) 綜一學生可於初選分流後，因學程選擇志願不符或猶豫，依本校學程選擇辦法及細則規定，向輔導室諮詢，經家長、導師同意後，填具改選單，提出改選申請，改選異動，每日回報，資訊透明，網路公告，讓學生明白，學程選擇趨勢，學校發展脈動及可能開班學程
- (3) 申請改選期間，可改選 3 次，分別填寫改選 1 單，改選 2 單，改選 3 單

STEP 17 學程確選單 (辦理時間：第 17 週 - 6 月第 1 週)

- (1) 請綜一導師，於該週班會，發綜高分流確選單，進行學程分流確選
- (2) 課務組—重新製作確選之學程名冊，交輔導室及各學程主任進行後續適應輔導
- (3) 教務處—公佈正式分流後之學程名冊
- (4) 實研組—選課單

STEP 18 學程名單公布 (辦理時間：第 18 週 - 6 月第 2 週)

- (1) 教務處—公佈學程確選分流後之各班名冊
- (2) 課發會—召開綜高職業試探及學程分流學期檢討

STEP 19 綜二選課單

● 綜合高中二年級

- (1) 綜二共同選修時段為每週二第 3, 4 節
- (2) 綜二各學程提供多(2-3)科，安排於共同時段，供學生跨學程(班)選修

■ 專精課程班際跑班

- (3) 專精課程班(校)際跑班 (衛星證照) 證照課程
 - a. 餐飲學程 - 綜二乙 + 餐技二 + 興趣生 (甲丙丁) 飲料調製實習
 - b. 商經學程 - 綜二丙 + 資處二 + 興趣生 (甲乙丁) 網頁設計
 - c. 資訊電子學程 - 綜二丁 + 電子二 + 興趣生 (甲乙丙) 電腦軟體

d. 廣設學程 - 綜二丁 + 廣技二 + 興趣生 (甲乙丙) 印前製程

● 綜合高中三年級

- (1) 綜三共同選修時段為每週四第 5, 6, 7 節
- (2) 綜三各學程提供單(1-2)科, 安排於共同時段, 供學生跨選或不選, 形成空白課程, 自我規劃, 緩衝學習
- (3) 空白課程依空白課程實施辦法進行
- (4) 空白課程可進行跨科考生(衛生護理類, 外語類, 科標生)另班教學

STEP 20 學程**逾選**單 (辦理時間 : 綜二上學期第 2 週- 9 月初)

- (1) 開學正式上課一週適應
- (2) 第 2 週提出申請, 再和家長, 導師, 原任課老師, 及生涯規劃老師一起討論
- (3) 第 3 週至另一學程上課, 爭取老師及主任認同, 才可轉換學程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學年度上學期(師動生不動)職業試探授課教師表(學程跑班)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學年度上學期(師動生不動)職業試探授課教師表(學程跑班)												(附件一)
月	週	日期	甲			乙			丙			備註
		節數	6	7	8	6	7	8	6	7	8	
9月	1	8/30	綜合高中介紹(影片視聽教學)第6.7節									
	2	9/6	F			B			C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邱淑慧	邱淑慧	邱淑慧	蔡惠明	蔡惠明	蔡惠明	
	3	9/13	A			F			C			9/15親師座談
			郭旺松	郭旺松	郭旺松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蔡惠明	蔡惠明	蔡惠明	
4	9/20	A			B			F				
		郭旺松	郭旺松	郭旺松	邱淑慧	邱淑慧	邱淑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5	9/27	B			C			D				
		邱淑慧	邱淑慧	邱淑慧	蔡惠明	蔡惠明	蔡惠明	葉橙原	葉橙原	葉橙原		
10月	6	10/4	B			C			D			
			邱淑慧	邱淑慧	邱淑慧	蔡惠明	蔡惠明	蔡惠明	葉橙原	葉橙原	葉橙原	
	7	10/11	C			D			E			
			蔡惠明	蔡惠明	蔡惠明	葉橙原	葉橙原	葉橙原	龍維明	龍維明	龍維明	
8	10/18	C			D			E				
		蔡惠明	蔡惠明	蔡惠明	葉橙原	葉橙原	葉橙原	龍維明	龍維明	龍維明		
9	10/25	D			E			A				
		葉橙原	葉橙原	葉橙原	龍維明	龍維明	龍維明	郭旺松	郭旺松	郭旺松		
11月	10	11/1	D			E			A			通知學程評量 命題
			葉橙原	葉橙原	葉橙原	龍維明	龍維明	龍維明	郭旺松	郭旺松	郭旺松	
	11	11/8	E			A			B			
			龍維明	龍維明	龍維明	郭旺松	郭旺松	郭旺松	邱淑慧	邱淑慧	邱淑慧	
12	11/15	全校運動會會前賽										
13	11/22	E			A			B			繳交學程評量 命題	
		龍維明	龍維明	龍維明	郭旺松	郭旺松	郭旺松	邱淑慧	邱淑慧	邱淑慧		
14	11/29	輔導室生涯試探活動(專題講座)第6.7節									階梯教室	
12月	15	12/6	預選說明會(教務處)第6節 興趣量表說明活動(輔導室)第7.8節									
	16	12/13	(甲)			(乙)			(丙)			1.12/12學程預選(班會) 2.12/13學程評量(6.7節) 3.預選虛擬跑班
	17	12/20	(甲)			(乙)			(丙)			預選協調會 -科主任,導師
18	12/27	(甲)			(乙)			(丙)			學期虛擬班名單 公布	
1月	19	1/3	(甲)			(乙)			(丙)			
	20	1/10	(甲)			(乙)			(丙)			
21	1/17	(甲)			(乙)			(丙)			期末補考日	

- 生涯規劃學期成績, 依學程基測6科平均值及上課表現計算
- 職業試探學期成績, 依預選的虛擬班學程基測成績及上課表現計算
- A.學術 B.餐飲 C.商經 D.廣設 E.資訊電子 F.輔導室
- 預選 -- 換選 -- 初選 -- 改選 -- 確選 -- 逾選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下學期(生動師不動)職業試探授課教師表 (虛擬跑班)

虛擬班於上課期間，可在第 7 週換選虛擬班一次

月	週	日期	A 學術 (自然、社會)		B 餐飲		C 商經		D 廣設		E 資訊電子		備 註
			6	7	6	7	6	7	6	7	6	7	
		節數	6	7	6	7	6	7	6	7	6	7	
		地點	一甲		一乙		一丙		503		一丁		
		人數											
2 月	1												
	2												
	3												
	4												
3 月	5												
	6												
	7		第一次段考 (輔導室性向測驗及生涯試探活動)										虛擬班換選
	8												分流初選家長說明會與 輔導親職座談(校慶)
4 月	9												通知學程評量命題
	10		輔導室 性向測驗說明										
	11				輔導室 性向測驗說明								
	12						輔導室 性向測驗說明						繳交學程評量命題
5 月	13								輔導室性向測驗說明				
	14												2nd 學程基測 第二次段考
	15												學程初選
	16												學程改選
6 月	17												學程確選
	18												學程名單公布
	19												選課單
	20												期末考

1. 生涯規劃學期成績，依學程基測 6 科平均值及上課表現計算
2. 職涯試探學期成績，依預選的虛擬班學程基測成績及上課表現計算
3. 虛擬班於上課期間，可在第 7 週時，換選虛擬班一次
4. 預選 -- 換選 -- 初選 -- 改選 -- 確選 -- 逾選

八、空白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五井工商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實施辦法

94.06.13 第一次修正
95.09.15 第二次修正
99.06.30 第三次修正

一. 依據

- (一)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 (二)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二. 實施目的

1. 安排適當的學習空間與專業師資，輔導學生自學或從事其他教育學習活動，使學生能有效利用空白課程，充份自我學習，思索人生方向，規劃未來前景，擴展學習視野，增加專業知識，充實專業知能，並在校園安寧的秩序維護下，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建立共同成長機制，帶動校園學習風氣，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融合多元學習緩衝，有效資源充分分享，師生共存成就共榮，適性發展專業領航。
2. 因應高三學生，面對多元升學機會，思維方針調整，對四技二專的統測，想以跨考或改考的方式故配合高三生，不修原就讀科某些課程的需求，於空白課程時段，另班教學或輔導自學。

三. 實施對象

綜合高中部一、二、三年級經選課後產生空白課程之學生。

四. 實施方式

- (一) 空白課程學生於學期初到教務處課務組，填具空白課程修習申請表
- (二) 教務處確認後，核給空白課程通知書
- (三) 教務處統計後產生 ① 空白課程名單點名表 ② 空白課程時段與未修課程一覽表
- (四) 學生的空白課程，每學期以至多 2 門課，可以不修為原則，因太多空白課程，易增加學校管理困擾，將導致校園安寧失衡，再則可能使學生無法修足專門學程所列學分，畢業證書無法加註專門學程名稱問題。
- (五) 學生有空白課程時，必須到教務處領取個人的空白課程自學手冊，並到達所安排的自學場所，指導老師有空可去查核學生的自學狀況，空白課程結束時，學生必須請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並將空白課程自學手冊繳回教務處。
- (六) 空白課程自學手冊，內容包括 ① 實施辦法 ② 學習計劃 ③ 學習紀錄 ④ 課程點名表 ⑤ 檢討與建議 ⑥ 活動照片，可了解其學習單位，學習內容，預期效益及出缺席狀況，各項學習活動由各處、室、學程或教師提供，包括有輔導室心理諮商、學習檔案製作、圖書館利用、增強教學、補救教學、升學輔導、公共服務、課程旁聽等。
- (七) 空白課程管理手冊，內容包括 ① 實施辦法 ② 修習申請表 ③ 通知書 ④ 課程名單表 ⑤ 時段與未修一覽表
- (八) 修習空白課程之學生須繳交作業予指導老師，形式可為時事評論、讀書報告、筆記作業回饋單等。
- (九) 空白課程視同正課，申請通過的同學，必須照表定的時間至實施地點就位，缺曠請假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 學習單位

各處室、各學程、各任課老師、專任教師辦公室、導師室、圖書館、輔導室等。

六. 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學年學分制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學生辦理選修課程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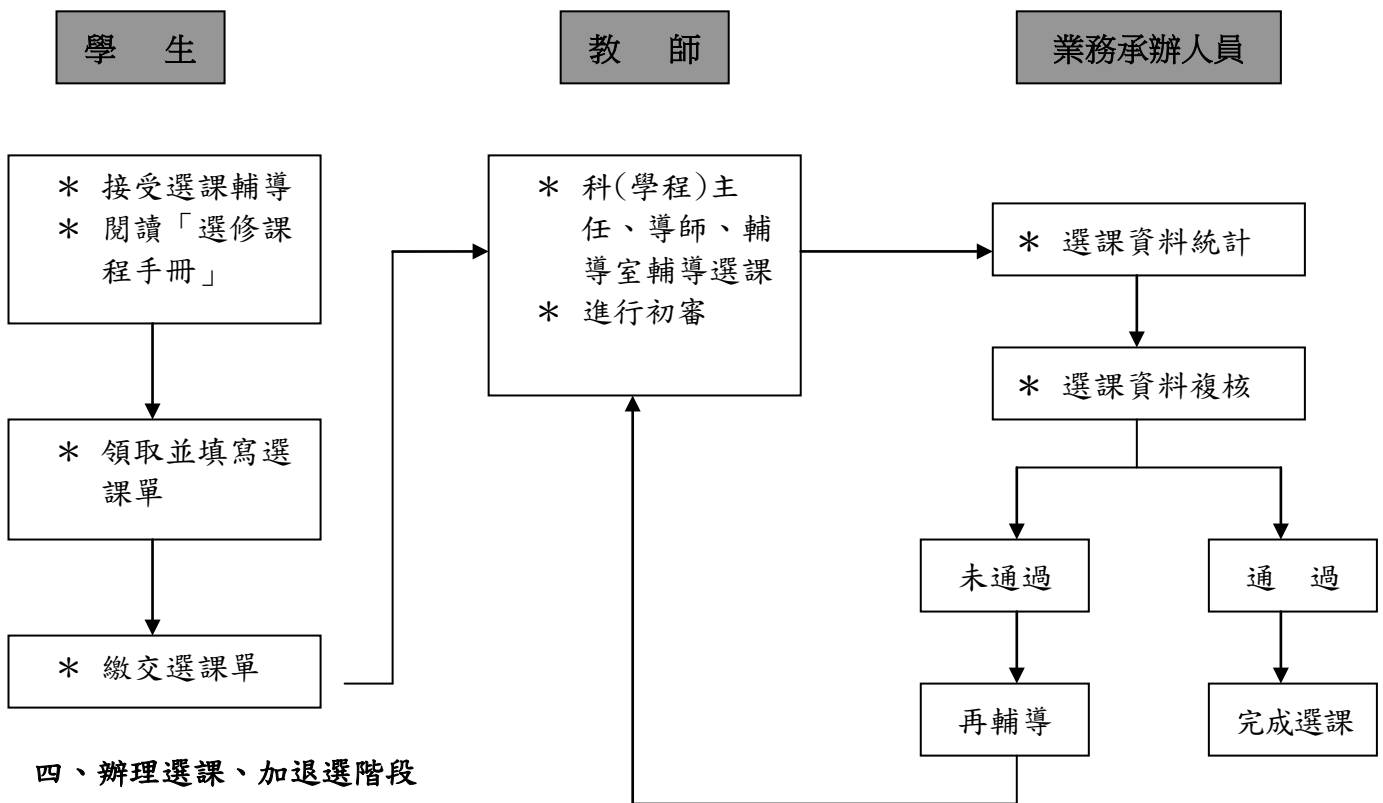
一、選課原則

1. 選課以本類科開設之選修科目為主。
2. 每學期最高與最低選修學分數需依照規定選修，否則由教務處安排選擇刪除或補足。
3. 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一、二學期同時選修。
4. 因跨類科選課而造成上課衝堂者，一律安排回到原班級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上課。
5. 每一選修科目選課人數達規定人數即開班。
6. 每班若跨選相關類科之選修科目人數達規定人數時即開班。
7. 選修科目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無法成班時，則選修同學須共同退選本科目，而改選修其他科目。
8. 全時學生(不含重補修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情形，高職部與綜合高中部規定不同，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為原則。

二、加退選原則

1. 加退選科目一科以一次為限，且加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否則加退選無效。
2. 選科目不得與本身之必、選修課程衝堂，否則加選無效。
3. 加選以本班開設的科目為優先。
4. 退選科目之班級選修人數不得低於最低開課人數，若因退選後造成班級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則退選無效。
5. 退選後，若辦理加選，科目不得相同。
6. 開班人數及每一科目最多選修人數訂定，隨當年度核定班級人數調整訂定。加選致加選科目班級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7. 加退選單須經家長簽名同意。

三、辦理選課手續流程



四、辦理選課、加退選階段

選課

.....

- | |
|--------------------|
| 一. 閱讀選修課程手冊 |
| 二. 參加選修課程說明會 |
| 三. 領取選課單 |
| 四. 選課單勾選 |
| 五. 家長、導師、科(學程)主任簽名 |
| 六. 繳交選課單 |
| 七. 班級選課統計 |

加退選

.....

- | |
|--------------------|
| 一. 加退選協調及輔導 |
| 二. 填寫加退選單 |
| 三. 家長、導師、科(學程)主任核章 |
| 四. 繳交加退選單 |
| 五. 彙整加退選單 |

完成選課

.....

- | |
|-----------|
| 一. 核校選課資料 |
| 二. 公告選課名單 |

五、辦理選課、加退選職責一覽表

流程		項目	負責人員
一、 辦 理 選 課	第一階段： 閱讀選修課程手冊	1. 選修課程手冊(一人一冊)	課務組
	第二階段： 參加選修課程說明會	1. 科(學程)主任說明 2. 一年級說明會 3. 二年級說明會	課務組 實驗研究組
	第三階段： 領取選課單	1. 選課單(一人一張) 2. 選課統計單(一班一張)	班長
	第四階段： 選課單勾選	1. 參考「選修課程手冊」進行勾選 2. 班長填寫選課統計單	每位同學 班長
	第五階段： 家長、導師、科(學程)主任核章	1. 家長、導師簽章 2. 科(學程)主任核校	家長 導師 科(學程)主任
	第六階段： 繳交選課單	1. 繳交選課單 2. 繳交選修課程統計表 3. 教務處、輔導室核章	班長 教務處 輔導室
	第七階段： 班級選課統計	1. 教務處進行班級選課統計 2. 列印選課資料交由各班核對 3. 更正選課資料	實驗研究組 班長
二、 辦 理 加 退 選	第一階段： 加退選協調及輔導	1. 根據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2. 交由各科(學程)主任進行加退選輔導 3. 導師、教務處協助輔導	實驗研究組 科(學程)主任 導師
	第二階段： 填寫加退選單	1. 填寫退選單	申請學生
	第三階段： 家長、導師、科(學程)主任核章	1. 家長、導師簽章 2. 科(學程)主任核校	家長 導師 科(學程)主任
	第四階段： 繳交加退選單	1. 繳交加退選單	申請學生
	第五階段： 彙整加退選單	1. 教務處彙整加退選單 2. 公佈加退選結果	實驗研究組
三、 完 成 選 課	第一階段： 核校選課資料	1. 核對全校選課資料	實驗研究組
	第二階段： 公告選課名單	1. 公告選課名單	實驗研究組

六、相關問題查詢一覽表

查詢項目	查詢單位或諮詢師長
開設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	教務處
課程規劃	教務處、科(學程)主任及任教老師
選課規劃	教務處、輔導室、導師、科(學程)主任及任教老師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輔導室
商談自己的性向、興趣與進路	輔導室
大學科系資料	輔導室、圖書館、升學組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 (一)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 160 學分為綜合高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中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二) 每週上課節數為 35 節，修習學分數為 27~32 節。
- (三) 課程分 11 大類：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國防通識、綜合活動、專門學程領域。
- (四) 課程依訂定的主體分為部訂與校訂；依選課的自由度分必修與選修。
- (五) 依學生未來進路，學生修習之課程包含共同課程、學術導向課程、專門導向課程。
- (六) 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課程有進一步之專精分化。
- (七) 部訂必修科目限於共同科目，學術與專門導向之專精科目為校訂。其學分上下限及所佔比例如下表所示：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 1 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課程架構如下：

【表 3】課程架構表：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 -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 -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節（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二）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 一般科目：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國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II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2	
					國學概要 II	2	
					論孟選讀 I	2	
					論孟選讀 II	2	
					中國文學欣賞 I	2	
					中國文學欣賞 II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2	
					文法與修辭	2	
					應用文	2	
					小說選讀	2	
		現代文學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34	
二、外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II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會話 I	1	
					英語會話 II	1	
					英語會話 III	2	
					英語會話 IV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文法 III	2	
					英文文法 IV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文翻譯寫作 I	2	
					英文翻譯寫作 II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34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三、 數 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V	4	
	數學 II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習 I	2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演習 III	2	
					數學演習 IV	2	
					數學演習 V	2	
					數學演習 VI	2	
					幾何學 I	1	
		幾何學 II	1				
		數理邏輯	2				
		集合與函數	2				
	小計	4	小計	4	小計	30	
四、 社 會	地理	2			地理 II	2	限學 術自 然學 程
	歷史	2			地理 III	2	
	公民與社會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法律與社會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公民與社會 V	2	
		小計			6	小計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五、自然	基礎物理	2			物理	2	■ 限學 術社 會學 程
	基礎化學	2			化學	2	
	基礎生物	2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3	
					生物 IV	3	
					基礎地球科學 I	1	
					基礎地球科學 II	1	
					地球科學 I	2	
					地球科學 II	2	
	小計	6			小計	20	
六、藝術	音樂 I	1			音樂欣賞 I	2	
	音樂 II	1			音樂欣賞 II	2	
	藝術生活 I	1			藝術欣賞 I	2	
	藝術與生活 II	1			藝術欣賞 II	2	
	小計	4			小計	8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七、生活	生涯規劃 I	1			計算機應用	2	■ 特殊需求學生	
	生涯規劃 II	1			電腦概論 I	2		
	生活科技	2			電腦概論 II	2		
	計算機概論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環保與生活	2		
					家庭婚姻倫理	2		
					職業安全與道德	2		
					兩性關係	2		
	小計		6			南瀛文化		2
						南瀛生態		2
						職業試探		2
						學習策略 I		2
						學習策略 II		2
						學習策略 III		2
						學習策略 IV		2
						學習策略 V		2
						學習策略 VI		2
						社會技巧 I		2
						社會技巧 II		2
						社會技巧 III		2
						社會技巧 IV		2
						社會技巧 V		2
						社會技巧 VI		2
						動作機能訓練 I		2
						動作機能訓練 II		2
						動作機能訓練 III		2
						動作機能訓練 IV		2
						動作機能訓練 V		2
						動作機能訓練 VI		2
						職業教育 I		2
						職業教育 II		2
						職業教育 III		2
					職業教育 IV	2		
					職業教育 V	2		
					職業教育 VI	2		
					小計	72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籃球 I	2	
	體育 II	2			籃球 II	2	
	健康與護理 I	1			排球 I	2	
	健康與護理 II	1			排球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小計	6			小計	16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恐怖組織與反恐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戰爭啟示錄	1			
	小計	2	小計	2			

2. 專精科目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群 學術自然學程					數學甲 I	4	
					數學甲 II	4	
					物理 I	2	
					物理 II	2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物理實驗 I	2	
					物理實驗 II	2	
					物理實驗 III	2	
					物理實驗 IV	2	
					生活物理 I	2	
					生活物理 II	2	
					化學 I	2	
					化學 II	2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化學實驗 I	2	
					化學實驗 II	2	
					物理實驗 III	3	
					物理實驗 IV	3	
					生活化學 I	2	
					生活化學 II	2	
					基礎生物科技 I	1	
					基礎生物科技 II	1	
					小計	60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術群 — 學術社會學程					數學乙 I	4	
					數學乙 II	4	
					地理 II	2	
					地理 III	2	
					地理 IV	2	
					地理 V	2	
					區域地理 I	2	
					區域地理 II	2	
					應用地理 I	2	
					應用地理 II	2	
					台灣地理 I	2	
					台灣地理 II	2	
					台灣原住民文化 I	2	
					台灣原住民文化 II	2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歷史 IV	2	
					歷史 V	2	
					世界歷史 I	2	
					世界歷史 II	2	
					歷史專題 I	2	
					歷史專題 II	2	
					台灣歷史 I	2	
					台灣歷史 II	2	
					史料導讀 I	2	
					史料導讀 II	2	
					公民議題探討 I	2	
					公民議題探討 II	2	
					小計	60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設計群－廣告設計學程					繪畫基楚 I	3	*
					基本設計 I	3	*
					基礎圖學 I	2	*
					色彩原理	2	*
					設計概論	2	*
					文字造型	2	
					廣告設計 I	2	
					設計與生活	2	*
					*繪畫基楚 II	3	*
					*基本設計 II	3	*
					*基礎圖學 II	2	*
					*數位設計基礎	2	*
					*創意潛能開發	2	*
					*造型原理	2	*
					廣告設計 II	2	
					色彩應用	2	
					廣告設計 III	2	
					設計繪畫 I	3	
					電腦繪圖 I	3	
					插畫 I	3	
					表現技法 I	2	
					專題製作 I	3	
					印刷與設計實務	3	
					基礎攝影實習	2	
					簡報設計	3	
					廣告設計 IV	2	
					設計繪畫 II	3	
					電腦繪圖 II	3	
					插畫 II	3	
					表現技法 II	2	
					專題製作 II	3	
					圖文編排實習	3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小計	81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電子電機群 — 資訊電子學程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數位邏輯	3	*
					電子學 I	3	*
					數位邏輯實習	3	*
					電子學實習	3	*
					基礎資訊實習 I	3	*
					基礎資訊實習 II	3	*
					程式設計實習 I	3	*
					程式設計實習 II	3	*
					基礎電子實習 I	2	
					基礎電子實習 II	2	
					基本電學 III	2	
					電子學 II	3	
					微處理機	3	
					基礎電子電路	2	
					計算機軟體應用 I	2	
					網路架設	2	
					CPLD控制實習	3	
					基礎網頁設計實習	2	
					電腦繪圖實習	3	
					嵌入式晶片實習	3	
					專題製作	3	
					基本電學應用	2	
					電子學 III	2	
					數位邏輯設計	2	
					進階電子電路	2	
					計算機軟體應用 II	2	
					網路管理	2	
					單晶片微電腦控制實習	3	
					進階網頁設計實習	2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2	
					多媒體設計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3		
				小計	90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學程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3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3	
					會計實作	2	
					會計軟體應用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行銷學概論 I	3	
					行銷學概論 II	3	
					電子商務實務 I	2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資料庫應用 I	3	
					資料庫應用 II	3	
					會計實務	3	
					財務報表分析	3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3	
					小計	77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餐旅群 — 餐飲服務學程					觀光餐旅業導論 I	3	*
					觀光餐旅業導論 II	3	*
					餐飲服務技術 I	3	*
					餐飲服務技術 II	3	*
					餐飲服務技術 III	2	*
					餐飲服務技術 IV	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I	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II	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III	2	*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IV	2	*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
					飲料實務 I	2	
					飲料實務 I	2	
					觀光概論 I	2	
					觀光概論 II	2	
					中餐烹調實習 I	4	
					中餐烹調實習 II	4	
					西餐烹調實習	4	
					食物學	2	
					餐飲安全與衛生	1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4	
					異國料理	4	
					水果加工實習	4	
					烘焙點心製作	4	
					蔬果雕刻 I	2	
					蔬果雕刻 II	2	
					烘焙實務 I	4	
					烘焙實務 II	4	
					旅遊實務 I	1	
					旅遊實務 II	1	
				小計	85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1. 一般科目

類別：國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國學概要 I (2)	→ 國學概要 II (2)	→ 論孟選讀 II (2)	
				論孟選讀 I (2)	→ 中國文學欣賞 I (2)	→ 中國文學欣賞 II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2)	→ 文法與修辭 (2)	
					→ 應用文 (2)	
						小說選讀 (2)
						現代文學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英文閱讀 I (2)	→ 英文閱讀 II (2)
			英語會話 I (1)	→ 英語會話 II (1)	→ 英語會話 III (2)	→ 英語會話 IV (2)
	英文文法 I (2)	→ 英文文法 II (2)	→ 英文文法 III (2)	→ 英文文法 IV (2)	→ 英文翻譯寫作 I (2)	→ 英文翻譯寫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 數學 V (4)	→ 數學 VI (4)
	數學演 習 I(2)	→ 數學演 習 II(2)	→ 數學演 習 III(2)	→ 數學演習 IV(2)	→ 數學演習 V(2)	→ 數學演習 VI(2)
			幾何學 I (1)	→ 幾何學 II (1)		
					數理邏輯(2)	集合與函數(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地理 (2)	→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歷史 (2)	→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公民與 社會 (2)	→	→ 公民與社 會 II(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 公民與社會 V (2)
		法律與 社會(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限學術自然學程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 理 (2)	→	物理 (2)			
	基礎化 學 (2)	→	→	化學 (2)			
		基礎生 物 (2)	→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生物 III (3)	
						→	生物 IV (3)
			基礎地球科 學 I (1)	基礎地球 科學 II (1)			
			地球科學 I (2)	→	地球科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限學術社會學程

類別：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I (1)	→	音樂 II (1)				
	藝術生活 I (1)	→	藝術生活 II (1)				
			音樂欣賞 I (2)	→	音樂欣賞 II (2)		
					藝術欣賞 I (2)	→	藝術欣賞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生活

學 年 學 期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生涯 規畫 I (1)	生涯 規畫 II (1)				
	計算機 概論 (2)	計算機 應用 (2)	電腦概論 I (2)	電腦概論 II (2)		
		生活科 技 (2)				
	職業試 探 I (2)	職業試 探 II (2)				
			南瀛文化 (2)	南瀛生態 (2)		
	文書處 理 I (2)	文書處 理 II (2)				
			職業安全與 道德 (2)	兩性關係 (2)		
					環保與生 活 (2)	家庭婚姻倫 理 (2)
	學習策 略 I(2)	學習策 略 II(2)	學習策略 III (2)	學習策略 IV (2)	學習策略 V(2)	學習策略 VI(2)
	社會技 巧 I(2)	社會技 巧 II(2)	社會技巧 III (2)	社會技巧 IV (2)	社會技巧 V(2)	社會技巧 VI(2)
	動作機 能訓練 I(2)	動作機 能訓練 II(2)	動作機能訓 練 III(2)	動作機能訓 練 IV(2)	動作機能 訓練 V (2)	動作機能訓 練 VI(2)
	職業教 育 I(2)	職業教 育 II(2)	職業教育 III (2)	職業教育 IV (2)	職業教育 V(2)	職業教育 V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限特殊需求學生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體育 I (2)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籃球 I (2)	籃球 II (2)
					排球 I (2)	排球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恐怖組織與反恐 (1)	戰爭啟示錄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2. 各學程開設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學 年 學 期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數學甲 I (4)	→ 數學甲 II (4)
			物理 I (2)	→ 物理 II (2)	→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物理實驗 I (2)	→ 物理實驗 II (2)	→ 物理實驗 III (2)	→ 物理實驗 IV (2)
					生活物理 I (2)	→ 生活物理 II (2)
			化學 I (2)	→ 化學 II (2)	→ 化學 III (4)	→ 化學 IV (4)
			化學實驗 I (2)	→ 化學實驗 II (2)	→ 化學實驗 III (3)	→ 化學實驗 IV (3)
					生活化學 I (2)	→ 生活化學 II (2)
			基礎生物科 技 I (1)	→ 基礎生物科 技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2. 各學程開設科目

學術社會學程

學 年 學 期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數學乙 I (4)	→ 數學乙 II (4)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 地理 IV (2)	→ 地理 V (2)
			區域地理 I (2)	→ 區域地理 II (2)	→ 應用地理 I (2)	→ 應用地理 II (2)
					台灣地理 I (2)	→ 台灣地理 II (2)
					台灣原住民文 化 I (2)	→ 台灣原住民文 化 II (2)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 歷史 IV (2)	→ 歷史 V (2)
			世界歷史 I (2)	→ 世界歷史 II (2)	歷史專題 I (2)	→ 歷史專題 II (2)
					台灣歷史 I (2)	→ 台灣歷史 II (2)
					史料導讀 I (2)	→ 史料導讀 II (2)
			公民議題探討 I (2)	→ 公民議題探討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部定必修

2. 各學程開設科目

廣告設計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繪畫基礎 I (3)	→ *繪畫基礎 II (3)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基礎圖學 I (2)	→ *基礎圖學 II (2)		
			*色彩原理 (2)	*數位設計基礎 (2)		
			*設計概論 (2)	*創意潛能開發 (2)		
			文字造型 (2)	*造型原理 (2)		
			廣告設計 I (2)	→ 廣告設計 II (2)	→ 廣告設計 III (2)	→ 廣告設計 IV (2)
			*設計與生活 (2)	色彩應用 (2)		
					設計繪畫 I (3)	→ 設計繪畫 II (3)
					電腦繪圖 I (3)	→ 電腦繪圖 II (3)
					插畫 I (3)	→ 插畫 II (3)
					表現技法 I (2)	→ 表現技法 II (2)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印刷與設計實 務 (3)	圖文編排實習 (3)
					基礎攝影實習 (2)	數位與商業攝影 實習 (2)
					簡報設計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 表跨班選修

2. 各學程開設科目

資訊電子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 基本電學 III (2)	→ 基本電學應用 (2)
			*數位邏輯 (3)	→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 電子學 III (2)
			*數位邏輯實習 (3)	→ *電子學實習 (3)	微處理機 (3)	數位邏輯設計 (2)
			*基礎資訊實習 I (3)	→ *基礎資訊實習 II (3)	基礎電子電路 (2)	→ 進階電子電路 (2)
			*程式設計實習 I (3)	→ *程式設計實習 II (3)	計算機軟體應用 I (2)	→ 計算機軟體應用 II (2)
			基礎電子實習 I (2)	→ 基礎電子實習 II(2)	網路架設 (2)	網路管理 (2)
					CPLD 控制實習 (3)	→ 單晶片微電腦控制實習 (3)
					基礎網頁設計實習 (2)	→ 進階網頁設計實習 (2)
					電腦繪圖實習 (3)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2)
					嵌入式晶片實習 (3)	多媒體設計實習 (3)
					專題製作 (3)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2. 各學程開設科目

商業經營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 IV (3)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行銷學概論 I (3)	→ 行銷學概論 II (3)
					電子商務實務 I (2)	→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多媒體製作與 應用 I (3)	→ 多媒體製作與 應用 II (3)		
					資料庫應用 I (3)	→ 資料庫應用 II (3)
			會計實作 (2)	會計軟體應用 (2)	會計實務 (3)	
						財務報表分析 (3)
						金融與證券投資 實務(3)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 表跨班選修

2. 各學程開設科目

餐飲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觀光餐旅業導 論 I (3)	→ *觀光餐旅業導 論 II (3)		
			*餐飲服務技術 I (3)	→ *餐飲服務技術 II (3)	→ *餐飲服務技術 III (2)	→ *餐飲服務技術IV (2)
			*觀光餐旅英語 會話 I (2)	→ *觀光餐旅英語 會話 II (2)	→ *觀光餐旅英語 會話 III (2)	→ *觀光餐旅英語會 話 IV (2)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飲料實務 I (2)	→ 飲料實務 I (2)
					觀光概論 I (2)	→ 觀光概論 II (2)
			中餐烹調實習 I (4)	→ 中餐烹調實習 II (4)		
						西餐烹調實習(4)
			食物學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4)
						異國料理 (4)
			餐飲安全與衛 生(1)			
				水果加工實習 (4)		
				烘焙點心製作 (4)		
					蔬果雕刻 I (2)	→ 蔬果雕刻 II (2)
					烘焙實務 I (4)	→ 烘焙實務 II (4)
				旅遊實務 I (1)	→ 旅遊實務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 表跨班選修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升大學、警校、及軍校多元入學方案修課建議

1、社會組修課建議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共五科。

2、自然組修課建議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共五科。

二、參加四技二專考招分離多元入學方案修課建議表：

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共五科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職業證照考試科目一覽表：

別類	考試類科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普考或基層特考	資訊管理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本國歷史及地理	計算機概要、資料處理、資訊管理概要、程式設設概要。
	財稅行政		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財政學概要、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保險學概要。
	國際貿易		經濟學概要、國際貿易實務概要、國際經濟學概要、商事法概要。
	財稅行政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本國歷史及地理	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財政學概要、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本國歷史及地理	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保險學概要。
技術士檢定	電腦軟體應用	學科考題庫。術科：文件編輯、WINDOWS 操作。	
	電腦軟體設計	學科考題庫。術科：程式設計。	
	會計事務	學科考題庫。術科：記帳實作、編表實作。	
	門市服務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中、英文輸入	術科實作。	
	廣告設計乙、丙級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圖文組版乙、丙級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照相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印刷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烘焙(蛋糕、餅乾)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烘焙(麵包)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食品檢驗分析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中式麵食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中餐烹調乙、丙級	學科考題庫，術科：中烹實作及乙級需寫報告。
西餐烹調丙級	學科考試題庫，術科：西餐實作。
飲料與調酒	學科考題庫，術科考實作。

陸、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學程導向(升大學)與專門學程導向(升讀四技二專或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適合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職業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課目 26~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專門課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學校將予以畢證書加註學程證明。而修滿專門學程之專精課程 25 學分以上者則可報考四技二專。

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於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各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請見底下說明。

一、輔導項目：

1. 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之認識。
3. 利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介紹，以及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4. 新生訓練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5. 每學期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各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7.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規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

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
4.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於始業輔導期間實施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內進行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2.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3.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教師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教師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教師

五、選課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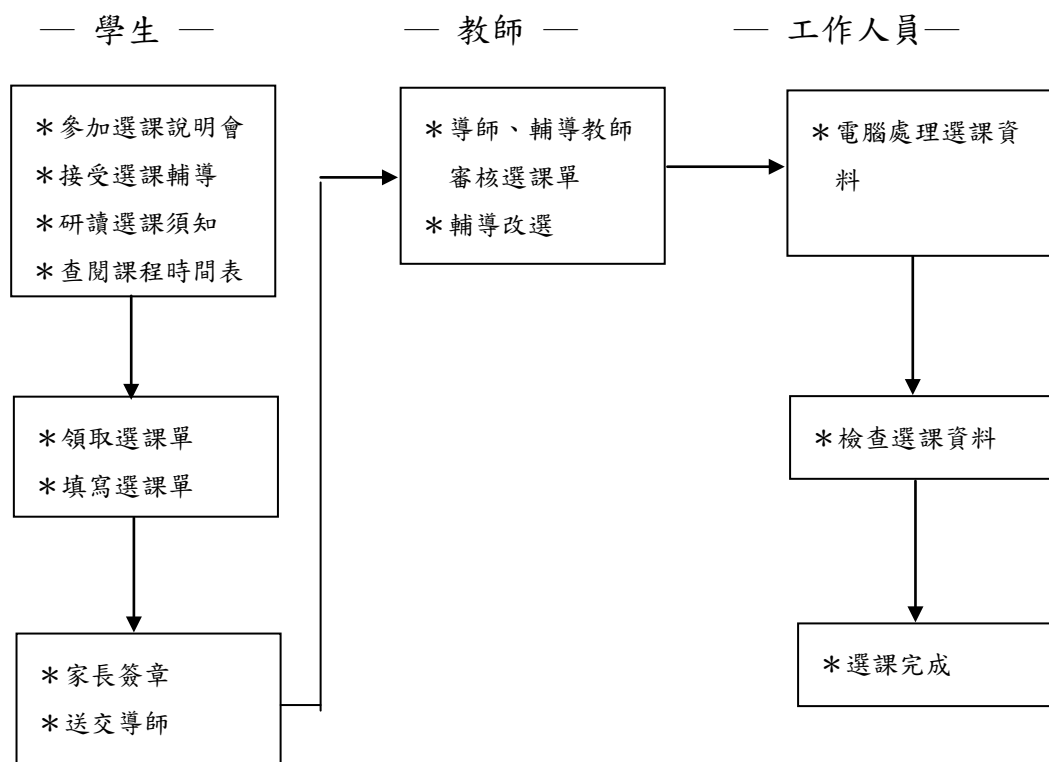
綜合高中學生填寫選課計畫表如以下所示(範例)：

國立玉井工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商業經營學程三年級選課計畫表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0810 0900	英文 V	計算機 I	計算機 I	數學 V	英文 V
		選 4 (一般)	選 3 (商經)	選 3 (商經)	選 4 (一般)	選 4 (一般)
第 2 節	0910 1000	英文閱讀 I	成本會計 I	球類普選 I	英文閱讀 I	英文 V
		選 2 (一般)	選 3 (商經)	選 2 (一般)	選 2 (一般)	選 4 (一般)
第 3 節	1010 1100	生活禮儀 I	數學 V	國文 V	國文 V	會計學 I
		選 1 (商經)	選 4 (一般)	選 4 (一般)	選 4 (一般)	選 2 (核心)
第 4 節	1110 1200	成本會計 I	經濟學 I	野外求生	經濟學 I	數學 V
		選 3 (商經)	選 3 (商經)	選 1 (一般)	選 3 (商經)	選 4 (一般)
第 5 節	1300 1350	計算機 I	英文 V	空堂	國文 V	網頁設計 I
		選 3 (商經)	選 4 (一般)		選 4 (一般)	選 3 (商經)
第 6 節	1355 1445	球類普選 I	成本會計 I	班會	經濟學 I	網頁設計 I
		選 2 (一般)	選 3 (商經)	選 1 (一般)	選 3 (商經)	選 3 (商經)
第 7 節	1450 1540	數學 V	國文 V	聯課活動	會計學 I	網頁設計 I
		選 4 (一般)	選 4 (一般)	選 2 (一般)	選 2 (核心)	選 3 (商經)
第 8 節	1555 1645	課輔英文	課輔經濟	聯課活動	課輔國文	課輔數學
				選 2 (一般)		

六、選課實例

1. 選課前請詳閱開課科目表或選課單，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選課。
2. 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若未達 1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予開班，請改選已開班之其他選修科目。
3. 課程選定之後，如須加退選，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4. 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堂，必須辦理退選。
5. 成績之登記，均以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6. 有連貫性之課程應依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調換。
7. 學生應自行利用時間檢查前兩年應修習課程是否均已修讀完畢，如有缺修，應於第三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8. 選課流程圖：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商業經營學程三年級課表(範例)

節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上課教室 ◎	英文 V 王怡婷	計算機 I C4 文書處理教 室 王銘和	計算機 I C4 文書處理教 室 王銘和	數學 V 黃玉珍	英文 V 王怡婷
第 2 節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上課教室 ◎	英文閱讀 I 劉朗月	成本會計 I 陳秀貞	球類普選 I 李瑜釗	英文閱讀 I 劉朗月	英文 V 王怡婷
第 3 節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室 ◎ 上課教師 ◎	生活禮儀 I 陳秀貞	數學 V 黃玉珍	國文 V 陳筱琇	國文 V 陳筱琇	會計學 I 陳秀貞
第 4 節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室 ◎ 上課教師 ◎	成本會計 I 陳秀貞	經濟學 I 李惠娟	野外求生 顧輝玟	經濟學 I 李惠娟	數學 V 黃玉珍
第 5 節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室 ◎ 上課教師 ◎	計算機 I C4 文書處理教 室 王銘和	英文 V 王怡婷	空堂	國文 V 陳筱琇	網頁設計 I C4 文書處理教 室 王銘和
第 6 節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室 ◎ 上課教師 ◎	球類普選 I 李瑜釗	成本會計 I 陳秀貞	班會 王怡婷	經濟學 I 李惠娟	網頁設計 I C4 文書處理教 室 王銘和
第 7 節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室 ◎ 上課教師 ◎	數學 V 黃玉珍	國文 V 陳筱琇	聯課活動	會計學 I 陳秀貞	網頁設計 I C4 文書處理教 室 王銘和
第 8 節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室 ◎ 上課教師 ◎	課輔英文 王怡婷	課輔經濟 李惠娟	聯課活動	課輔國文 陳筱琇	課輔數學 黃玉珍
累計空堂數量：1 節						

柒、問與答

(一)、綜合高中問與答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學術課程與專門學程課程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級，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二、為什麼要辦理綜合高中？

未來的社會是一個資訊化、科技化、國際化、多元化的社會，也是終身學習的社會。因此，為培育二十一世紀社會所需的人才，在學制、課程、教材、教法與學校設施等方面更應積極配合更新調整，以加強學生的基本能力與通識能力，培養恢弘的視野與廣闊的思考力。不僅使每位學生都有世界觀以及第二外語的能力，更要積極陶冶人文精神及職業道德，培養人際關係、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運用資訊的能力，以奠定未來終身學習的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基礎。目前高職課程僵化，高中課程太一致化；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經一年試探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修學術學程升學一般大學校院、選修專門學程升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三、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學術學程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專門學程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的路。普通高中的學生則沒有什麼選擇，只有升一般大學校院一條路，若想就業，常須另外習得專業知能謀職。

四、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中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佔 90%，高職共同科目僅佔 47%，二年級時，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的課程。

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太少，如果走升大學院校的路很困難，雖可選擇升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高三時的課程安排以就業為主，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補習準備聯考，較為辛苦。

五、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綜合高中的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這些優勢都是普通高中所沒有的。

六、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不會。因為目前高職的專業科目多而複雜，學生就業時並不完全用得上，而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職業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比重偏重於共同科目，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職業轉型，擁有良好的基礎學科能力，將更為得心應手。

七、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綜合高中的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 35%由教育部訂定，其他 65%課程由學校

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共同科目為主，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外安排職業試探科目，介紹職業的類別、就業市場的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逐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的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所以說比高中更高，比高職更高。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生不論在學習或生活上皆能快樂又充實。

八、就讀本校綜合高中有什麼好處？

1. 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2. 採學分制，提供較多的學習空間。
3. 不分科別，兼具高中學術課程、高職專門學程課程教育功能。
4. 適性發展，提供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
5. 比一般高中生更具有職業學養。
6. 比一般高職生更具有基本學科能力。
7. 專長增加，可兼修兩種以上職業專長。
8. 可預修大專學分，加速發展優秀學生潛能。
9. 進路更寬廣，增加學生升學或就業機會。

九、本校辦理綜合高中設有那些學程？

本校 90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程計有：學術學程含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升大學）、資訊技術學程、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商業經營學程、餐飲服務學程（升四技二專或就業）等六大學程供同學選擇。

十、本校綜合高中的入學管道有那些？

本校每年度綜合高中招生四班，分別由下列方式入學：

1. 申請入學(高中、職合併)。
2. 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高中、職合併)。

十一、綜合高中的程度會不會比較差？

若素質相近學生分別就讀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依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之優點，充分依學生興趣與能力選讀自己所需的課程，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又增加了不少自我學習的機會而言，綜合高中學生絕對佔優勢，其學習結果相信也較優異。

十二、綜合高中可不可以轉學？休學或復學？

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教育部正努力暢通轉學管道，以減少因興趣不合而休學，尤其綜合高中強調可以「跨校」學習，可見如何落實「適性發展」正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所以依規定轉學、復學都不成問題。

十三、高二選讀職業學程後，可否中途改換其他類科？是否每一科都要學？

1. 我們於高一時開有「課程介紹」與「選課輔導」並有「選課辦法」輔導學生如何選課。
2. 升高二時，第二週還可以加、退選，否則應讀到學期結束，及格即給予學分。
3. 綜合高中不分科別，因此沒有類科之分，只有「學術導向學程」（升大學）「與職業導向專門學程」（升四技、二專或就業）之別，除必修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均由你自由選讀，不像高中、高職學校開什麼課，你就讀什麼書，而綜合高中是你想讀什麼書，就選什麼課，同學們有選課的自由，確實把學習權還給了學生。

十四、綜合高中畢業後可以直接就業嗎？

可以，高中畢業因無專長就業較困難，高職畢業只有某一項專長，就業較易，綜合高中畢業可學有一～三種專長（學習機會較廣），就業機會空間更寬廣，更容易找工作。

(二)、學年學分制問與答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 1、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 2、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三、何謂『必修科目』？

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即具各校類科特色的科目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四、何謂『選修科目』？

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照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五、學年學分制的畢業標準如何？

-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2、操性成績達到標準。
- 3、畢業總學分數綜合高中學生至少在 160 學分以上(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含應修習部訂必修科目 54 學分、校訂必修科目 14 學分且必修科目均須及格，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及本校補充規定，即可畢業。

六、學年學分制『補考』措施

- 1、學期成績不及格(40 以下)需參加重補修，不得參加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40-59)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補考次數一次。
- 2、補考及格，成績以六十分登錄。
- 3、補考不及格，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若為必修科目，則必須參加重補修。

七、重補修上課時間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六月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	七月底、八月初

		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3	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八、重補修方式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九、重補修收費

- 1、專班重修者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
- 2、以上收費標準，須經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收費。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十、學生出勤考核

- 1、參加輔導學生來校上課，需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2、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 3、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4、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一、學生注意事項

- 1、若重修開班，學生有極特殊之狀況無法按時上課，請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障自我權益，否則，造成畢業學分不足，或影響正常畢業，則須延修第四年。
- 2、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3、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班或退費。
- 4、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5、學年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暑假假期以外，更須有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用。
- 6、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時，就會後悔莫及。

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 1 學期綜合高中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5-4-3-2-1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不
意 意 意 意 滿
意 意 意 意 意

1. 課程的 時數安排 ，我覺得.....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 ，我覺得.....	5	4	3	2	1
2. 課程的 實用性 ，我覺得.....	5	4	3	2	1
3. 上課後的 收穫 ，我覺得.....	5	4	3	2	1
4. 老師的 教學方式 ，我覺得.....	5	4	3	2	1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 教材內容 ，我覺得.....	5	4	3	2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② 必修科目均需 及格。
- ③ 校定選修學分中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 ④ 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內含核心科目）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課程。
- ⑤ 各科目 **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 **各學期成績平均** 計算。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攜回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 2 學期綜合高中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5	4	3	2	1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5	4	3	2	1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4	3	2	1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 ③ 校定選修學分中含專精科目至少_____學分及專題製作_____學分。
- ④ 專門學程修滿_____學分（內含核心科目）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課程。
- ⑤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8 學年度 1 學期綜合高中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5	4	3	2	1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5	4	3	2	1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4	3	2	1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 ③ 校定選修學分中含專精科目至少_____學分及專題製作_____學分。
- ④ 專門學程修滿_____學分（內含核心科目）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課程。
- ⑤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二、二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8 學年度 2 學期綜合高中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5	4	3	2	1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5	4	3	2	1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4	3	2	1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必修科目均_____。
- ③ 校定選修學分中含專精科目至少_____學分及專題製作_____學分。
- ④ 專門學程修滿_____學分（內含核心科目）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課程。
- ⑤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二、二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9 學年度 1 學期綜合高中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5	4	3	2	1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5	4	3	2	1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4	3	2	1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 ③ 校定選修學分中含專精科目至少_____學分及專題製作_____學分。
- ④ 專門學程修滿_____學分（內含核心科目）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課程。
- ⑤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二、三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9 學年度 2 學期綜合高中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滿 普 不 非
常 意 意 滿 常
滿 意 通 意 意
意 意 通 意 意

1. 課程的時數安排，我覺得.....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5	4	3	2	1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5	4	3	2	1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4	3	2	1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5	4	3	2	1

☆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 ② 必修科目均需及格。
- ③ 校定選修學分中含專精科目至少_____學分及專題製作_____學分。
- ④ 專門學程修滿_____學分（內含核心科目）得在畢證書上加註其主修課程。
- ⑤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_____學分，通過_____學分，累計通過_____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 _____

原因: 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